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並授權國防部訂定各款之認定標準。茲為明確規範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免除前揭召集之事由，以符合作業實需，爰訂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患病不堪行動之範圍。(第二條)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之範圍。(第三條)

四、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之認定範圍及不得申請之限制。(第四條)

五、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之範圍。(第五條)

六、因事赴國外之範圍及不得申請之限制。(第六條)

七、航行國外之船員，且正在航行中之範圍。(第七條)

八、因案羈押中或執行徒刑之範圍。(第八條)

九、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接受召集之範圍。(第九條)

十、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之作業期限、未依程序申請之通知補正及受理後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接受召集人員未報到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所定各款事由，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依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二項增訂「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規定，授權國防部訂定其認定標準。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患病不堪行動，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行動，不能在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入營。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未痊癒。 三、召集期間正值重大傳染性疾病流行，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管隔離、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	一、為確保本次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下簡稱接受召集人員）身體健康，並能配合各項訓練，避免患有傳染病者入營後傳染其他接受召集人員，爰訂定患病不堪行動之免除召集範圍。 二、第一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接受召集人員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另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行動，如不能在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入營，參照召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法辦理延遲報到，爰予免除召集。 三、接受召集人員患法定傳染病，於接受治療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未痊癒，召集該員有影響部隊安全之虞，爰訂定第二款免除召集範圍。 四、為避免感染尚未列入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性疾病，且有高風險傳染之虞人員入營，影響部隊安全，爰訂

	定第三款免除召集範圍。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召集期間為結婚登記，或預訂宴客日期於召集期間或解除召集後七日內。 二、配偶妊娠之預產期於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 三、配偶於召集期間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 四、本人於召集期間妊娠、分娩未滿半年或流產未滿三個月。 五、養育未成年子女或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而有未成年子女或弟妹須本人獨自養育。 (二)養育未滿二歲子女或二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 (三)養育三名以上子女，且其中一名以上未滿七歲。 (四)子女未滿四歲須本人哺（集）乳。 六、於召集期間內，須照顧患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七、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	一、為落實部隊、家庭安全及人員安心之「三安政策」，爰訂定接受召集人員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之免除召集範圍。 二、經檢討現行法規及作業情形，避免接受召集人員藉故逃避教召，並兼顧接受召集人員結婚、預訂宴客之需求，爰訂定第一款免除召集範圍。 三、配合國軍現行請假規定，爰訂定第二款至五款及第七款免除召集範圍。 四、為符合我國孝親之風俗，爰訂定第六款及第七款免除召集範圍。 五、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又本款所定「照顧」，應考量其必要性，以符召集之公平，爰由權責機關審酌是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指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學校之學生。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為保障接受召集人員就學權益及維護召集公平性，避免因無修業年限之就學而無限期辦理免除召集，爰明定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學校在校學生申請免除本次召集；另為避免後備軍人藉就讀空中大學(無修業年限)逃避召集，爰訂定無修業年限不得申請之例外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民意代表，指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為使民意機關開會期間議事運作順遂，爰明定接受召集人員具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召集期間正值開會期中，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為保障接受召集人員遷徙自由，及

所定因事赴國外，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出國（境），確定無法於召集日前返國。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但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兼顧召集公平性，宜於法令規範內採取侵害最小程度之限制，爰明定因故出國（境）無法即時返國接受召集或正值召集期間，而得申請免除召集之範圍。 二、另為防止接受召集人員假藉出國（境）逃避召集，訂定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七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航行國外，確定無法於召集日前返國。 二、已確定出航國外且航程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為顧及擔任國外航線船員接受召集人員工作權益，爰訂定因航行工作無法接受召集之範圍。
第八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為召集期間因案羈押中或執行徒刑、拘役。	為符合作業實需，因案羈押中或執行徒刑、拘役中之接受召集人員，其人身自由依法遭受限制、剝奪，實際上已無法於接受召集期間入營，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二)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中。 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	一、為符合作業實需，考量接受召集人員遇有本標準第二條至第八條以外之特殊原因或緊急狀況，而無法接受召集入營，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例示實務上常見無法接受召集之範圍，另於第五款以概括規定其他事由，以利權責機關就個案特殊情形予以認定。 二、接受召集人員因天然災害、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無法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入營，參照召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法辦理延遲報到，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免除召集範圍。 三、為維持家庭生活之需要，規範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多人在營或為軍事學校學生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免除召集範圍。 四、鑑因長期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工作相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保障長期代理教師工作權，參考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響其工作權益。 (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三)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五)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 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 (二)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 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情形者，應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核定，始得免除召集。	以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申請免除召集，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免除召集範圍。 五、配合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所提出之「中小企業優待」政策，為減低企業營運衝擊，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免除召集範圍。 六、配合前揭企業員工申請免除召集範圍，爰訂定第二項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獲召集令後，具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	為使辦理免除召集之作業順遂，爰明定申請期限、受理單位、應予補正及核定、駁回等程序。

除本次召集。 前項申請未依期限或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召集日前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除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轉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審核外，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予以核定或駁回。但經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對於未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或申請遭駁回而未報到者，得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經查明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疑，應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為維護兵役公平及召集紀律，爰明定召集單位對於未申請免召或申請遭駁回而未報到之接受召集人員，得通知渠等提供事證資料，並查明原因，如涉有意圖避免召集而未報到之犯罪嫌疑，即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